

证券代码：839925

证券简称：碧盾环保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6 年发生金额 |
|----|----------------|--------|---------------|
| 1 |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16,431,280.35 |
| 2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财务资助 | 13,000,000.00 |
| 3 | 甘澍霖 | 财务资助 | 6,825,000.00 |
| 4 |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方担保 | 12,000,000.00 |
| 5 | 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关联方担保 | 7,800,000.00 |
| 6 | 甘宪及其配偶 | 关联方担保 | 6,000,000.00 |
| 7 | 甘澍霖及其配偶 | 关联方担保 | 15,000,000.00 |

说明：由于同一借款主合同存在多个关联方进行的担保，表中关联方担保系按关联方分别进行的列示，下同。

（二）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1 |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4,273,504.00 | 16,431,280.35 |
| 2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财务资助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 | | | |
|---|----------------|-------|---------------|---------------|
| 3 | 甘澍霖 | 财务资助 | 6,000,000.00 | 6,825,000.00 |
| 4 |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方担保 | 20,000,000.00 | 12,000,000.00 |
| 5 | 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关联方担保 | 9,000,000.00 | 7,800,000.00 |
| 6 | 甘宪及其配偶 | 关联方担保 | 9,000,000.00 | 6,000,000.00 |
| 7 | 甘澍霖及其配偶 | 关联方担保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三) 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企业类型(如适用) |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 主营业务 |
|----------------|---------|-----------------------|-----------|------------|---|
|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5,800万 | 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108-86室 | 有限责任公司 | 甘宪 | 环保设备销售 |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9,100万 | 南京高新区商务楼501室 | 有限责任公司 | 渠泉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
| 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2,550万 | 南京高新区商务楼501室 | 有限责任公司 | 渠泉 | 融资性担保；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融资及资产重组服务。 |
| 甘宪 | - | - | - | - | - |
| 甘澍霖 | - | - | - | - | - |

(二) 关联关系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9,839,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13%，是公司控股股东。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7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

(3) 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4) 甘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甘澍霖为父子关系。

(5) 甘澍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甘宪为父子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原有的业务渠道承接业务的经营安排，因此产生了部分关联交易。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原有业务渠道所承接的业务均按原合同条款（包括合同价格、交货时间、款项支付进度、验收条件、签订日期等）平移至公司。该类关联交易价格即为与业主的合同中标价或协议价，价格公允。2016 年度由于该关联交易确认收入金额为 16,431,280.35 元。

2、 关联方财务资助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而支付利息费用，借款利率根据同类借贷市场签订，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价格公允。2016 年借款金额 1,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 900 万元。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股东甘澍霖借入资金，合同约定不支付利息费用。2016 年累计借款金额 682.5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 326.50 万元。

3、关联方担保

(1)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而支付利息费用，借款利率根据同类借贷市场签订，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价格公允。2016 年借款金额为 1,3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 8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土地及厂房抵押后的余值提供抵押担保；由甘澍霖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JK01221500026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该笔借款由甘宪持有的宁房权证鼓换字第 021039 号房产及鼓国用（98）字第 07093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 DY012115000034 号《抵押担保合同》；由甘宪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 BZ012215000120 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由甘澍霖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 BZ012215000121 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截至 2016 年末，该笔借款已经偿还。

(3)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JB12301603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该笔借款中的 180 万元由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于公司签订了 2016 年担字第 008 号《委托担保协议》。公司以土地及厂房抵押提供反担保；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公司的 500.00 万股出质提供反担保；甘澍霖及其配偶以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4)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801107 靖发村银高借字（20160428）第 0002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该笔借款由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了 2016 年担字第 012 号《委托担保协议》。公司以土地及厂房抵押提供反担保；甘澍霖及其配偶以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反担保。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公司的 500.00 万股出质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

(5)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JK01201600006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该笔借款由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了 2016 年担字第 018 号《委托担保协议》。公司以土地及厂房抵押提供反担保；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公司的 500.00 万股出质提供反担保；甘澍霖及其配偶以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6)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JK01191600059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9日。该笔借款由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的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4838号房产及宁鼓国用（2007）第13075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Y01191600667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甘宪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11916000211号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由甘澍霖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11916000212号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截至2016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0万元。

（二）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7年度的业务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1、预计2017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合同金额500.00万元，实现收入427.35万元。

2、预计2017年度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甘澍霖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

3、预计2017年度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甘宪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甘澍霖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甘宪、甘澍霖、甘澍霆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